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
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科研开发，充分发挥学校服务社会职能，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研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科技部有关科研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项目，是指学校（省校本部）承担的除纵向项目、校级项目之外的，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科学研究项目。其来源主要有：企业、科研院所、党政部门等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

第三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校、项目负责人专业归口的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科研处为横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合同的形式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学院是横向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履行能力审查、合同签订、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未经审批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安徽开放大学名义对外承接横向项目。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五条 横向项目实施合同管理。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学校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凡以学校名义承接的横向项目，一律须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

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项目，合同文本采用国家科学技术部印发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人文社科类的委托研究项目，合同文本采用《项目委托研究合同》。合同签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相关各方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经费支付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生效时间，验收标准及办法，合同争议处理方式，双方签章及日期等内容。合同内容涉密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八条 合同文本中须载明合同争议的仲裁由学校所在地的仲裁部门（或法院）仲裁或处理。

第九条 合同签订前，项目组负责与委托方进行洽谈，共同协商确定项目的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等，商议、拟定合同文本，经学院审查、论证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经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授权学院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学院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由委托方、学校法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三方共同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和学校的合同专用章。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学院、科研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

第十二条 重大科研开发合同和风险性大的合同，应进行法律

公证或技术保险的，费用分担由合同约定。合同最大风险费用仅以合同标的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合同需在有关单位或者部门登记、纳税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原则上保留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署名权、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需要第三方合作或协作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与第三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相关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等负责。协议书的签订应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是负责完成合同的直接责任者，须按合同约定组织力量，按质按量按完成项目研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周期内的每年年底，将合同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和科研处。

第十八条 因故需要对项目参与人员、完成时间、最终成果形式和数量等事项做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并于七天内将商定后的项目变更情况书面材料，报学院和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撤销、解除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负责人、学院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

需请求政府主管部门仲裁或提起诉讼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到仲裁部门或者法院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申请结项。学院、科研处分别对结项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包括形式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将通过审核后的结项材料提交委托方验收。若项目通过验收，委托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宣告合同终止、项目完结。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后的一个月内，将合同书、补充协议，涉及合同的其它材料如技术文件、书信、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原件，送交学院和科研处归档。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由科研处协调项目负责人和委托方，共同商定是否需要延期、终止合同等，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延期到期后仍未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同委托方依照合同协商处理，并将协商处理的意见报学院，由学院召集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订项目终结协议。项目终结协议文本报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项目经费，是指以签订横向项目合同方式取得的，资金来源为委托单位出资投入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十七条 凡以学校为依托单位取得的各类横向项目经费，

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拨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经费实施预算管理。经费预算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并按项目组申报、学院初审、财务处再审、科研处终审程序进行管理。横向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应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提交《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经委托方确认，科研处审批后方可执行。学校收取的项目管理费不得调整。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依照学校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建立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横向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作约定的，可按照一定比例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成员。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组制定绩效分配方案，报学校审定后执行。绩效奖励发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杜绝套取、虚报、冒领科研经费行为。横向项目结题并提取科研绩效后的剩余经费用于科研项目的续研。

第六章 风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个人主观原因造成违约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和合同约定的经济赔偿。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学院，按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禁止个人利用职务成果、学校的设备条件，或以学校名义私自对外承接科技开发项目并收受经济利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除追回所收受经济利益外，对直接责任人将给予警告、罚款、缓聘直至开除的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技术开发”是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技术服务”是指为委托方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等。“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的，按照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台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办〔2015〕89号）同时停止执行。